

遴選中國香港代表隊機制

遴選小組的職能：

- 成員包括遴選小組召集人、比賽小組召集人及總幹事為當然成員。其餘成員將由其他小組組員、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正副主席擔任，人數為 3-7 人。
- 負責遴選代表本會及香港代表隊球員。
- 由遴選小組召集人公佈代表本會及香港代表隊球員的名單。

遴選中國香港代表隊之程序及標準：

男女子代表隊 (參加亞洲及國際錦標賽)

1. 必須為符合國際籃協及亞洲籃協所規定的代表該國的球員資格。
2. 必須經遴選小組根據過去 6 至 12 個月於中國香港籃球聯賽與及於中國香港以外之高水平籃球比賽，按球員比賽表現 (25%)、領導才能(27%)、態度(28%)、身體素質[身高/彈跳力/靈活性/速度(20%)]遴選合適球員集訓及參賽。
3. 3 人賽代表必須為中國香港代表隊球員及/或符合 FIBA 3X3 定出該賽事的特定限制。
4. 入選名單必須經執委會通過方為最後。

男女子青少年代表隊(參加亞洲及國際錦標賽)

1. 必須從青少年發展隊中選拔及/或透過海外球員遴選機制選拔
2. 必須經教練及訓練小組按球員比賽表現 (25%)、領導才能(27%)、態度(28%)、身體素質[身高/彈跳力/靈活性/速度(20%)]及位置等因素，遴選合適球員集訓及參賽。
3. 入選名單必須經執委會通過方為最後。

男女子青少年發展隊選拔機制

1. 必須經本會公開選拔。
2. 必須經教練及訓練小組按球員比賽表現 (25%)、領導才能(27%)、態度(28%)、身體素質[身高/彈跳力/靈活性/速度(20%)]及位置等因素，遴選合適球員集訓及參賽。
3. 入選名單必須經遴選小組通過方為最後。

海外球員遴選機制

1. 必須持有有效特區護照，並擁有中國香港國籍，能代表中國香港參與賽事。
2. 身處海外，須有恒常的訓練並正在參與海外高水平賽事。
3. 持有效的比賽數據，給予總會遴選小組作參考。

遴選上訴機制

上訴程序：

1. 上訴必須於公佈入選名單後 48 小時內以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，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壹千元正，得值者上訴費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2. 本會接獲上訴要求即組成臨時上訴委員會，由審核小組召集人、教練及訓練小組召集人及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組成，人數最少三人，並以七人為限，處理所有上訴事宜。
3. 接到上訴書之日起，上訴委員會會於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。

代表隊選拔評分比重



評分項目	評分細名		
比賽表現 25%	對抗性(保護球)5%	個人突破(運球入楔能力)5%	助攻(傳球時機)5%
	射球準確度 5%	籃板球 5%	
領導才能 27%	場上指揮 9%	組織攻勢(穩定陣腳)9%	創造性 9%
態度 28%	防守(積極性)14%	合作性(如與隊友溝通、設單擋、無球走動等)14%	
身體素質 20%	身高/彈跳力 10%	速度及靈敏性 10%	

如有任何查詢或投訴，歡迎致電 25048181 或電郵:hkbba@basketball.org.hk